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65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400657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- 二、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規定經內政部（或內政部審查會）許可，另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所屬機關（構）申請，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，經機關（構）核准後，方得赴陸。
- 三、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，各機關人員不論平、假日赴陸（按：包含入境中國大陸、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【過境轉機】），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。

人事室 114/04/14 13: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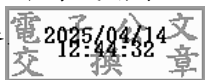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3377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